

关于《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  
的回函

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出的《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就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

2024 年 10 月 9 日